

6.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铜山区何桥镇农村保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XYZJ-G2023-0018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徐州市铜山区何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铜山区何桥镇农村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山区何桥镇农村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6月1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